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3版)

公司主要原材料三七是公司采购最大的中药材。最近三年三七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4,670.13万元、28,116.02万元、32,163.30万元，占同期中药品采购金额的比分别为77.10%、82.86%和88.34%。近年来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三七价格高位运行，2014年三七价格大幅回落。三七七长养条件限制，目前三七主要产地为云南文山，由于产地集中，如遇干旱等自然因素将导致三七供应紧张，三七价格可能波动。

近三年内药品采购的风险
近年来，为降低药品生产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对药价市场进行了多次调控。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药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控股股东虎林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的股份。虎林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程共同出资设立。按本次公开发行6,458万股测算，发行后虎林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67.83%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辛德丽女士上述重大事项能否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风险因素”、“股利分配政策”、“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生产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最新计划及产能规划于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2,000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56%至60%，预计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000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1,800万元至2,300万元。受季节性因素和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业务良性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6,458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5.22%
4、发行价格：【1】元/股
5、发行对象：
【1】(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总资产：6.04元 (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36,000万股计算)
7、发行后总资产：【1】元(按照【1】【1】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盈率：
【1】(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万元；净额为【1】万元
13、网上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承销保荐费, 审计费, 律师费, etc.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实收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于2011年3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邮政编码：158400
电话/传真：0451-868119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dzy.com
电子邮箱：zbd@zbdzy.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珍宝岛成立于1991年3月12日依法整体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100000950，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2011年2月25日，珍宝岛有限股东虎林创世达与虎林龙腾共同签订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珍宝岛有限的前身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珍宝岛有限的所有股权和债权对等的净资产对珍宝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富审字[2011]第2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46,928,050.85元。公司按照上述审计报告净资产646,928,050.85元的20.000,000.00元折股1元/股，折合人民币20,000,000股，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1年2月25日，国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富高字[2011]19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2011年3月17日，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230321000009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
(一)股本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6,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458万股。上述股本全部为流通股。
(二)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除非由公司章程中另有约定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同华、辛德丽、方晓东、马千华承诺：自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经公司同意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Rows include 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虎林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etc.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亲属和持股关系，通过专业化分工，针对不同的开发各种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产品不断拓展多层次的销售市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两个自然人股东创世达和虎林龙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与虎林龙腾出资人方小为夫妻关系。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份，方小持有虎林龙腾2.5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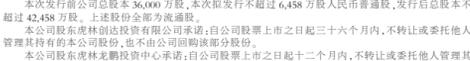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发行人以心脑血管药为主的多剂型、多品种的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为心脑血管类“珍宝岛”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珍宝岛”系列化学药；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其它类药品为辅的“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形成了中药制剂的原料种植、产品生产与销售完整的生产线，‘生产+销售+研发’模式，产品销往全国各大省市。主要产品有：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口服降糖药、原料药等12个剂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药、抗肿瘤药、降糖药、降脂药、降尿酸药、降尿酸药等多个类别，共拥有67个品种、102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4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目录》，20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个独家生产品种(血管通液、复方苦参口服液、舒血宁注射液、乌司洛丁注射液、桂龙益肾通淋口服液)。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血管通液注射液、血管通液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苦参口服液、注射用替拉韦等品种。

(二)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1、营销网络及部门设置
医药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大部分员工是药学相关专业。医药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分别负责不同品种和渠道的销售，通过专业化分工，针对不同的开发各种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产品不断拓展多层次的销售市场。

(三)公司在国设立了72个省级办事处、21个地市级办事处，与2,000多家医院医药企业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域中除港澳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
医药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体系组织架构如下：



2、三个事业部的具体经营模式
三个事业部的分工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事业部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主要销售地区. Rows include 心脑血管事业部, 抗肿瘤事业部, 降糖降脂降尿酸事业部.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南方所报情况：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企业数达到2,071家，其中规模以上中成药制造企业1,415家，生产同一类产品企业数达10多家，企业间竞争激烈。但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占企业总数分别为26.8%、52.6%和20.6%。近年，国家积极推进中药企业GMP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这一举措促进了相当一部分劣企业、新办GMP技术型制药企业。不同规模的‘大型’关联产或大型药企收购改造，形成了良莠不齐等因素的制约，中药企业及中药制剂企业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虽然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提升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但中药行业中大型企业仍为数较少。
发行人当前拥有67个品种、102个药品生产批文文号，其中心脑血管类和感冒类中成药为公司当前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心脑血管类中成药
心脑血管类中成药为主要产品，重点产品包括(1)三七制剂——注射用血塞通、血管通液注射液、血管通液注射液、(2)替拉韦制剂——舒血宁注射液。心脑血管类中成药为当前市场上大型药企的技术壁垒，工艺要求较为严格，同时也是各大制药企业竞相布局的市场。2011-2013年排名前10家制药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心脑血管类市场的份额为48%-50%，详见市场份额如下表：

2011-2013年心脑血管类市场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3年市场份额(2012年10月), 生产厂家,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Rows include 珍宝岛, 华润三九, etc.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1)注射用血塞通
目前市场上注射用血塞通生产厂家有2家，发行人的注射用血塞通市场份额为2011年的68.3%逐年增加至2013年的69.6%。

Table with 5 columns: 排名, 生产厂家,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Rows include 珍宝岛, 华润三九, etc.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血管通液注射液
市场上的血管通液注射液主要生产厂家有7家，随着血管通液注射液剂型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血管通液注射液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13年发行市场份额为19.19%。

2011-2013年血管通液注射液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排名, 生产厂家,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Rows include 珍宝岛, 华润三九, etc.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2015年，我国原料药市场规模达263.48亿元，生产企业有数百家之多，销售排名靠前的四家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28.36%，市场竞争激烈。盛药药业销售规模排前十生产企业进入复星后，从2007年的2.66亿元提高至2013年的5.52亿元。(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公司盛药类中药主要为双黄连(金银花、黄芩、连翘)制剂，包括双黄连注射液、复方苦参口服液等品种。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009-2013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表1：2014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表2：2013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表3：2012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权属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Rows include 1. 全自动制剂线, 2. 全自动制剂线, etc.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权属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Rows include 1. 全自动制剂线, 2. 全自动制剂线, etc.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92项专利。
5、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92项专利。
6、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证书10项，GMP证书2项，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2项，102个药品生产批文文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其妻辛德丽持有虎林创世达31.3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世达，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3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4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5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6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7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8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9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0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11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世达45.65%的股权，除在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经营与虎林创世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各自